6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__(单位名称)的__违法用地整治工程_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。

违法用地整治工程 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溧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280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38524.8983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22225.5373__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